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79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马尔科·拉科韦茨先生(斯洛文尼亚)

一. 引言

1. 题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项目是根据大会 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62/70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在 2008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08 年 10 月 13 日和 14 日以及 11 月 14 日第 6、第 7、第 8 和第 26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各位代表在委员会审议项目期间发言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6/63/SR.6、7、8 和 26)。
4. 在审议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报告(A/63/64)；
 - (b) 2008 年 4 月 18 日奥地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3/69-S/2008/270)；
 - (c) 秘书长关于与法治股有关的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订正概算的报告(A/63/154)；
 - (d) 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报告(A/63/226)；
 - (e) 2008 年 6 月 30 日古巴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3/281-S/2008/431)；



(f) 2008年10月20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3/497-S/2008/668)；

(g) 2008年10月2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3/507-S/2008/675)；

(h) 2008年9月2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6/63/2)。

二. 决议草案 A/C.6/63/L.17 的审议经过

5. 在11月14日第26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主席团的名义提出题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决议草案(A/C.6/63/L.17)。委员会秘书就该决议所涉财务问题作了说明。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6/63/L.17(见第8段)。

7. 决议草案通过后，委员会商定，就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0段达成的谅解将以主席说明形式印发(A/C.6/63/L.23)，内容如下：

第六委员会就题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决议草案(A/C.6/63/L.17)执行部分第10段达成以下谅解，并在2008年11月14日第26次会议上通过该决议草案。

促进国际法治

各代表团不妨就有关问题发表评论，例如在法治的基础上加强国际制度，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联合国的作用，包括国际法院的作用，促进尊重《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其他国际争端解决机制等等。

会员国实施国际法的法律和实践

各代表团不妨就有关问题发表评论，例如在国内实施和解释国际法的法律和实践、加强和改进该领域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协调和一致性的工作、评价这种援助的机制和准则、增强捐助方一致性的方式方法、受援国的看法等等。

冲突和冲突后情况下的法治和过渡司法

各代表团不妨就有关问题发表评论，例如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加强刑事司法、国内和国际过渡司法和问责机制的作用和未来、非正式司法制度等等。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8.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大会，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62/70 号决议，

重申决意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它们都是一个更和平、更繁荣、更公正的世界所不可或缺的基础，重申决心促使它们获得严格遵守并在全世界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

又重申人权、法治和民主相互关联、相互加强，是普遍和不可分割的联合国核心价值 and 原则的一部分，

还重申必须在国内和国际上遵守和实行法治，并重申庄严承诺维护以法治和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连同公正原则，三者是国家间和平共处及合作所不可或缺的，

深信推进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对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与饥饿以及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至为重要，并承认集体安全取决于依照《宪章》和国际法的规定有效合作对付跨国威胁，

重申各国依照《宪章》第六章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中不以任何不符合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方法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避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与正义，并吁请尚未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国家考虑依照法院《规约》规定接受法院管辖权，

深信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应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和尊重法治，以公正和善政为其活动的指导方针，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 第 134 段(e)，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提交的联合国当前法治活动清单² 和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报告；³

2. 重申大会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的作用，并进一步重申各国应遵守国际法规定的所有义务；

¹ 见第 60/1 号决议。

² 见 A/63/64。

³ A/63/226。

3. **强调**必须遵守国内法治，需要在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和各捐助方之间的协调和一致性的基础上，应会员国的请求，通过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更多地支持会员国在其国内履行各自的国际义务，要求对此类活动进行更多的评价，提高其效力；

4. **吁请**联合国系统酌情在相关活动中系统地处理法治各方面问题，同时认识到法治对联合国参与的几乎所有领域的工作都十分重要；

5. **表示完全支持**联合国系统内在常务副秘书长领导下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在秘书长办公厅法治股的支持下在现有任务范围内发挥全盘协调和统一的作用，并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 3 第 77 和 78 段的内容，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年度报告，介绍联合国法治活动，尤其是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和法治股的工作，特别是改进法治活动协调、一致性和效力的情况；

6. **鼓励**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高度优先重视法治活动；

7. **邀请**国际法院、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在各自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对其目前促进法治的作用发表评论；

8. **邀请**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和法治股与会员国互动，特别是举行非正式通告会；

9. **强调**需要毫不拖延地审议秘书长关于法治股所需资源的报告，⁴ 并敦促秘书长和会员国继续支持法治股在临时阶段运作；

10. **决定**将题为“国内和国内的法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并邀请各会员国在第六委员会今后的辩论中重点就下列分专题作出评论：“促进国际法治”（第六十四届会议）、“会员国实施国际法的法律和实践”（第六十五届会议）和“冲突和冲突后情况下的法治和过渡司法”（第六十六届会议），⁵ 但不妨碍对整个项目的审议。

⁴ 见 A/63/154。

⁵ 关于分专题的进一步解释，见 A/C.6/63/L.23。